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行政法学自学辅导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马怀德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行政法学自学辅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主 编 马怀德

撰稿人 马怀德 高家伟 李洪雷

吴 华 解志勇 喻文光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学自学辅导/马怀德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3
ISBN 7-301-04867-X

I. 行… II. 马… III. 行政法学-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 D92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793 号

书 名: 行政法学自学辅导

著作责任者: 马怀德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867-X/D·510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 子 信 箱: zpup@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开本 8.5 印张 210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出版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1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怎样自学行政法学

一、行政法学的性质、特点和地位	(1)
二、掌握行政法学的框架和体系	(3)
三、阅读和理解有关的法律和司法解释	(9)
四、学习行政法学的方法和技巧	(17)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辅导

第一章 绪论	(21)
一、概述	(21)
二、重点讲解	(21)
三、难点分析	(29)
四、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33)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40)
一、概述	(40)
二、重点讲解	(40)
三、难点分析	(44)
四、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49)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59)
一、概述	(59)
二、重点讲解	(59)
三、难点分析	(65)
四、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68)
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	(78)
一、概述	(78)

二、基本概念	(78)
三、重点讲解	(80)
四、难点分析	(85)
五、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88)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	(96)
一、概述	(96)
二、基本概念	(97)
三、重点讲解	(100)
四、难点分析	(108)
五、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17)
第六章 行政合同	(126)
一、概述	(126)
二、基本概念	(126)
三、重点讲解	(127)
四、难点分析	(128)
五、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29)
第七章 行政指导	(133)
一、概述	(133)
二、基本概念	(133)
三、重点讲解	(134)
四、日本、德国、美国的行政指制度	(135)
五、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36)
第八章 行政程序法	(144)
一、概述	(144)
二、基本概念	(144)
三、重点讲解	(145)
四、难点分析	(148)
五、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48)
第九章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156)
一、概述	(156)
二、基本概念	(156)

三、重点讲解	(158)
四、难点分析	(159)
五、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61)
第十章 行政赔偿	(168)
一、概述	(168)
二、基本概念	(170)
三、重点讲解	(171)
四、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76)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	(184)
一、概述	(184)
二、基本概念	(186)
三、重点讲解	(188)
四、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95)
第十二章 司法审查	(204)
一、概述	(204)
二、基本概念	(207)
三、重点讲解	(211)
四、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17)

第三部分 行政法学应试指导

一、行政法学的复习方法	(235)
二、行政法学自学考试题型分析	(237)
三、行政法学自学考试答题指导	(239)

第四部分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综合自测题

自测题(一)	(242)
自测题(一)答案	(249)
自测题(二)	(252)
自测题(二)答案	(258)

第一部分 怎样自学行政法学

一、行政法学的性质、特点和地位

行政法学属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和行政管理专业的主干课程。该学科的性质、地位和特点如下：

（一）行政法学是我国法学学科体系中的一个主干学科

法学学科的划分及其体系的构建与部门法的划分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对应关系，但并非完全一致。有的法学学科以整个部门法为研究对象，如民法学以“民法”这个部门法为研究对象，刑法学以“刑法”这个部门法为研究对象。在这种情况下，法学学科与部门法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对应关系。但是，有的学科是以一个部门法的部分领域或者若干部门法的交叉领域为研究对象，如行政诉讼法学以行政法的部分领域为研究对象，行政诉讼法学是一个独立的学科，但行政诉讼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或者是一个什么样的部门法，有待进一步研究。又如，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三大诉讼法、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的交叉领域，它本身是独立的法学学科，但其研究对象“证据法”却不是独立的部门法。

行政法学是以“行政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由于行政法是宪法之下，与民法、刑法、环境法、国际法等平行的基本法律部门，行政法学也就相应地成为法学学科体系中的主干学科之一。

（二）行政法学属于法学学科体系中的公法学科

对现有的法学学科进行进一步的分门别类，可以根据其共同特点将它们分为公法学科和私法学科。行政法学属于公法学科和应用学科。

公法学科与私法学科的划分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是一致的。公法是以国家及其机关和工作人员为主要规范对象，以公共利益为出

发点的法律领域。私法是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主要规范对象,以个人权益为出发点的法律领域。这一点表现在学科划分方面就是,公法学科研究的重点是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国家权力和职权职责及其行使规则,以及对作为弱者的公民的特殊保护。与此不同,私法学科研究的是公民的主体地位及其一般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公法学科严格区分国家和公民这两种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而私法学科不严格区分法律关系当事人。

行政法学具有公法学科的特点,以行政机关(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公务员)为主要规范对象,以行政权力的设定、行使和监督为主要的规范内容;对公民的研究,限于公民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作为被管理者和参与者所享有特殊的法律保护和权利义务。

(三) 行政法学属于法学学科中的应用学科

应用学科的对称是理论学科。法学学科中的理论学科,是指以原理为着眼点,以法的历史和一般原理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如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等。其特点是将现有的法律现象或者法律材料仅仅作为论据使用,而不是作为规范对象研究;研究的目的是揭示一般规律。与此不同,法学学科中的应用学科,是指以现有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为着眼点,将现有的法律现象和法律材料作为规范对象,而不是仅仅作为材料研究,研究的目的是为现有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的进步提供设计方案。

行政法学属于应用学科,以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立法、执法活动以及各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为着眼点,研究其中存在的问题和各种解决方案。这一点要求学习行政法学必须尽可能了解案例和有关的法条,通过案例和法条来发现问题,发现解决问题的方案。

(四) 行政法学是法学学科中比较年轻的一个学科

在新中国,行政法学的学科建设不过二十年的历史,与刑法、民法等传统学科相比,行政法学的发展历史短暂得多,许多方面都不成熟。具体表现在:

第一,概念的使用比较混乱,缺乏一致性和连贯性。例如,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有行政管理相对人、行政相对人、相对

一方等；有关行政机关的名称有行政组织、行政主体、行政机关、行政机构等。有关这些基本的术语，行政法学界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不同的学者使用同一个术语可能指不同的含义，这一点增加了行政法学界交流的困难，也为学习行政法学带来了不少困难。

第二，研究方法不够科学。行政法学的研究没有充分吸收法理学揭示的一般原理，尤其是没有应用法理学揭示的一般法学方法论。不讲求方法的研究就是不科学的研究，其观点和体系的科学性就可想而知了。

第三，内容不成熟，缺乏稳定性。内容的不成熟与发展历史短暂有关，学者对现有行政立法、执法和审判材料的搜集整理比较粗糙，对其中规律的研究也比较肤浅。另一方面，我国正处于体制改革和社会转型时期，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立法、执法的变化比较快，行政法学研究也相应地变化迅速。

行政法学的这些特点决定了教学和自学都应采取开放的视角，应当随着理论与实践的发展随时丰富和改变自己的观点，不能以教材中的观点为最终结论，尽管考试以教材中的观点为标准。

二、掌握行政法学的框架和体系

对行政法学的框架和体系，可以从如下两个角度把握：

（一）行政法学的框架

行政法学分为“总论”和“分论”。“分论”研究公安、税务、工商、卫生、林业、环境保护等专门领域的部门行政法，而“总论”研究适用于各个部门行政法领域的行政法的一般原理，包括行政组织、行政行为和行政监督。作为自学考试教材的《行政法学》只限于总论部分，其体系由四个方面的内容构成：

1. 权力和权利

行政法是规范行政权力的法，是保护公民权利的法。行政权和公民权是行政法的出发点，它们之间的矛盾和运动是行政法的主轴。行政法调整行政机关与公民之间的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保障和监督行政权力的正确行使，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法。它是保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保障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共秩序的重要法律部门之一。

行政法的目标是“行政法治”。行政法治首先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力”，依法进行行政管理活动。因为，行政权力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享有的管理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公共权力，是直接影响着作为被管理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是被管理者必须服从的力量。这种权力的行使，必须遵循一定的行为规则，而提供这种行为规则的法就是行政法。

因此，学习行政法，首先要把握行政权和公民权的本质、特征及其关系。以行政权力为规范对象和对公民提供特殊的保护是行政法的特点，学习行政法，要围绕着行政权和公民权，了解和掌握行政法的涵义、渊源、分类、特点以及行政法关系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只有这样，才能深入理解行政法和以行政法为研究对象的行政法学，明确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把握住行政法历史发展的规律和行政法学的科学体系。

2. 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行政法治的基本要求是依法行政，而依法行政要求行政管理活动的实施者，必须具备行政主体资格，即他必须是国家行政权力的享有者，公共行政活动的实施者，是由于行政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独立的承担者。没有这样的行政主体资格，也未得到行政主体的合法委托，就谈不上依法行政。从这个意义上讲，行政主体资格，是依法行政的资格。可见，依法行政，并不等于照着法条去办事；依法行政，是行政主体依法办事。

主体是行政法调整对象的第一个环节。学习行政法，应围绕着“主体”，掌握国家行政机关、被授权和被委托的组织和个人、公务员，以及行政相对方这些基本概念，理解和掌握国家行政机关、被授权的组织和被委托的组织和个人、公务员和行政相对方在依法行政中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3. 行政行为

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国家行政机关和组织，进行公共行政管理活动，其主要方式是实施大量的、各种各样的行政行为。没有行政行为，就谈不上国家行政管理，就谈不上依法行政。关于行政行为的一整套理论，是行政法学体系的核心内容，是整个行政法学的重点，也

是各项行政法律制度建立的理论基础和源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复议制度、行政诉讼制度、行政赔偿制度等,从某种意义上说,都是围绕着行政行为并在行政行为理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

例如,在行政行为的分类中,关于“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分类的理论,在我国行政法律制度建设上,已被确认和采用,行政诉讼法确立的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就是以“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理论为基础而确立的。《行政诉讼法》规定了“具体行政行为”是我国司法审查的对象,审查内容是“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行政赔偿”,也是对“具体行政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实施的赔偿。《行政复议法》所确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同样是以“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理论作指导的,该法不仅把具体行政行为纳入了复议范围,同时也把一部分抽象行政行为纳入了复议范围。

可以看出,行政行为与行政法的其他环节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学习行政法学,应围绕着行政行为的理论,准确、深入地理解和掌握行政行为的涵义和特征、行政行为的分类、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行政行为的生效规则及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要以行政行为的基本理论为指导,重点理解和掌握“抽象行政行为”和“行政立法”,以及各种“具体行政行为”的一整套理论。

4. 行政监督和行政救济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既是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也是对公共行政活动的失误以及失误中受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一种救济制度。

在现代国家,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行政权越来越庞大,公共行政范围越来越广泛。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不必然时时处处都符合法律的要求。尽管行政法治要求行政主体依法行政,但是由于行政权有双重作用的特性,它的运用,可以维护社会秩序,增进公共利益,保护行政相对方的合法权益;同时,行政权也可能被违法行使或滥用,从而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损害公共利益,破坏公共秩序。因此,就必须建立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制度,由有权机关对行政中的失误进行纠正、矫正,对因失误给相对方造成的

损害进行补救,使行政主体真正做到依法行政,使相对方受损的合法权益得到恢复和补偿。

学习行政法学中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应当可以用监督和“救济”的观念作指导,从监督和“救济”的角度来理解行政复议、诉讼、赔偿的概念、范围、特征以及各自适用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程序。

总之,权力和权利、主体、行为、救济四个环节是理解和掌握行政法和行政法学的入手之处。整个行政法学体系由这四个部分构成,把握好上述四个环节,有助于提纲挈领地掌握全部的行政法学内容。

(二) 行政法学的体系

对行政法学体系的把握应当从教学大纲入手,结合教材对比进行。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从总体上提示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要求,分章节撰写课程内容。每章的组成成分三个部分:一是学习目的与要求,二是考试的内容,三是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这三个部分对自学考试者而言极为重要,必须了解、明确和掌握。

各章的学习目的与要求,虽然字数不多,但很重要,不容忽视。只有明确了该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才能做到有的放矢,才能知道自己学习该章最终所要达到的目标。对各章的考试内容,大纲与教材一样,是分节编写的,所不同的是,教材是详细阐述,而大纲则是要点提示。每章由三节以上的内容构成。每节包括两个以上的要点,节与节之间和要点与要点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掌握考试内容,一是要掌握各节中的每个要点;二是要掌握不同节中不同要点之间的关系。这样,点面结合才能系统掌握各章的考试内容。这里需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要正确对待大纲每节中所列的内容,要充分重视其指导学习教材的作用,不要简单认为它只是教材相关章节内容的压缩,或者认为不读大纲只读教材就行了,结果学习中出现盲目性,抓不着要点;二是要了解每节中要点的表述。

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基本上是与节的标题和节中的要点相一致的,一般在一章中有多少节就列有多少个知识点。考核知识点与节中的要点,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前者是某一知识的完整内容,后者

只是前者的不同组成部分。一个知识点的内容中往往有两个以上的要点,不同要点一般又反映不同的层次,所以考核要求中才有识记、领会、应用等考核层次之分。考核层次对考生来讲是考查其知识的能力层次。比如,第一章第一个考核知识点是行政法的概念。在这个考核点中有识记与领会两个层次,就是要了解什么是行政法,什么是行政权,行政法的渊源和特点有哪些等。考核的要求与命题的要求是一致的。比如,行政法可以作为名词解释题,行政权的内容特点、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的特点则可以作为简述题。因此,了解设置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的作用与意义,了解考核要求的层次,区分知识点,就能够更好地掌握知识,提高应试水平。

一般来说,根据各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认真学习各节的内容并掌握节中的每个要点,联系考核要求逐一进行思考,就能真正地掌握大纲的内容,充分发挥大纲的作用。《行政法学》(新编本)是为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学员编写的新版教材。本教材既保证了本学科大学程度的理论水平,又力求学科知识的广泛适用性,所以在理论与实际结合的基础上,以其自己的体系结构、内容阐述、引导学习方法等方面,反映本学科特点,适应自学考试的要求。

本教材由 12 章组成。

第一章“绪论”。主要包含了行政法的概念、行政法关系、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行政法学的发展及其学科体系。本章强调了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是贯穿行政法的核心问题,对行政法的概念的界定、行政法调整对象的阐述、行政法关系的分类及特征的分析、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内容都作了较详尽的阐述。本章是重点章,如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的特点、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行政合法性原则的涵义及具体内容、行政合理性原则的涵义及具体要求、行政法的作用等都是应当重点掌握的。

第二章“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概述、国家行政机关、被授权的组织和被委托的组织与个人、公务员、行政相对方。新编教材注意了从动态的角度来分析行使行政权力的一方主体,即行政主体,并分析了行政主体的职权、职责及其相互间的关系、特

点,还着重分析了作为行政主体表现形式的国家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公务员与受委托的组织、个人同行政主体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此外,新编教材还十分注重行政相对方的法律地位。

第三章“行政行为概述”。包括行政行为的涵义与特征、行政行为的内容与效力、行政行为的分类、行政行为的成立与合法要件、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等内容。本章是关于行政行为的最基本知识的综合,它在行政行为的定义表述、行政行为成立要件与合法要件的阐述方面反映了新教材的特点。

第四章“抽象行政行为”。包括概述、行政立法行为、其他抽象行政行为等内容。其中行政立法行为是重点,尤其是行政立法的特点、行政立法的原则、行政立法的程序都是既可出简述题,也可出论述题的地方。其他抽象行政行为的内容是新编本教材增加的新内容,如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特征、其他规范性文件与行政立法的关系、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抽象行政行为的关系、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具体行政行为的关系等。

第五章“具体行政行为”。结合目前《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主要的具体行政行为形式进行了简要介绍。本章是重点章,共9个考核知识点,有行政征收、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也是重要的考核点。本章涉及到的概念多,对相关概念的比较分析多,所以相应的名词解释、简述题的量就特别大。其中行政处罚部分,应当结合《行政处罚法》的具体规定来学习,对于法律条文的内容要熟悉。针对法律条文,可能会出一些选择题。有关本章的试题大家可以参看考试大纲的考核要求和教材后面的思考题。

第六章“行政合同”。行政合同是一种双方具体行政行为。本章应注意的是行政合同的特征、行政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会出简述题,这些内容是重点,要注意吃透弄懂。此外,对于行政合同的作用、行政合同的种类、行政合同的缔结、变更与解除、条件与程序也要有所了解。

第七章“行政指导”。行政指导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行政行为。学

习本章应注意熟悉行政指导的概念与特征等简述题,更应注意本章可能出的论述题,如分析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健全行政指导制度的必要性,论述构建我国行政指导制度的对策与建议等。

第八章“行政程序法”。应当注意行政程序法的地位和作用,重点把握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教材中结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进行了阐述与分析。

第九章“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应当注意行政违法的概念与特征,行政违法的分类,行政违法的构成要件,明确行政责任的概念与特征,掌握不同违法主体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形式。

第十章“行政赔偿”。紧密结合了《国家赔偿法》的具体规定,希望大家在学习的过程中多注意法律的内容。本章应注意的重点是行政赔偿的概念和特征,行政赔偿的范围,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行政赔偿的程序,行政赔偿的计算方式和计算标准等。本章出案例分析题的可能性比较大。

第十一章“行政复议”。学习本章应当与《行政复议法》联系起来。通过学习本章相关内容,要求大家了解行政复议的概念、特点、基本原则、作用和意义,明确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概念、特点及其内容,弄清楚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和管辖,掌握行政复议的申请、受理、审理和决定等程序。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应注意案例分析题,它重点考查考生运用行政复议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此外,还要注意将其与行政诉讼的相关内容结合起来对比分析。

第十二章“司法审查”。是从司法审查的视角来分析概括《行政诉讼法》的主要内容的。它是全书的重点章。学习本章除了应当了解有关司法审查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宪法依据与理论基础外,更要注意紧密结合《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来学习。应当注重培养运用法律理论和规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章在试卷中的所占分值历来较多,几乎涵盖所有的题型,而且往往会有涉及行政诉讼的案例分析题。

三、阅读和理解有关的法律和司法解释

要学好行政法学,顺利通过考试,必须阅读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总体涉及三个方面:一是《宪法》、《国务院组织法》、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有关行政组织的一般职能、行政活动的一般原则等内容。学习这些法律规范有利于我们了解宪法与行政法的关系,有利于我们更好地掌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方)的法律地位,了解行政主体及其公务员必须依法行政的宪法、法律依据与根本要求。二是《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等重要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这些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是构成我国目前行政法律制度的主干部分,也是大家必须了解的重点。三是涉及重要行政管理领域的个别单行法律或法规。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土地管理法》、《食品卫生法》、《海关法》、《专利法》、《商标法》、《行政监察法》等。了解这些法律、法规主要在于帮助大家理解各行政管理部门法律、法规的特点,如主管行政机关、权限划分、复议或诉讼的期限,是否复议前置或复议为终局裁决、行政机关或公务员违法行政的法律责任形式等。

这些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最重要的是:

(一)《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阅读《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时应当注意的问题是:

1. 制定《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历史背景、意义和作用。
2.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立法目的、依据、原则、公务员的范围和种类,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奖惩、职务任免、职务升降、培训、交流、回避、工资保险福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与控告等具体制度。

(二)《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简称《行政复议法》)于1999年4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它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较系统、完整的有关行政复议方面的行政法规。学习《行政复议法》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制定《行政复议法》的作用与意义,这可以结合该法的立法目的来分析。
2.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关系,了解行政复议在整个